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月9日9: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迎宾北大街，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迎宾北大街，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3500

联系人：刘同华、张卫东

电话：0534-8323220

传真：0534-832322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6日